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妇幼保健院的采购高强度聚焦超声消融治疗系统、4K荧光腹腔镜系统等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K荧光腹腔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91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宫腔镜（冷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美创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.262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宫腔镜电切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

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4358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92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H-260067 第1包 2026-09-08 21:55:53

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9-08 21:55:53